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2〕82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印发民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民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民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民政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民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适用《郑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规定。人事任免、行政问责等非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局党委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分管局领导协助局行政首长行使决策权。局法制部门应当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职责。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的方式，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

(二) 民主决策原则。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部门决定相结合，体现和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 依法决策原则。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民政局作出的涉及全市民政范畴对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

(二) 讨论报请市政府或者提请同级党委研究的重要事项，讨论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议案和工作报告；

(三) 编制民政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四) 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 (五) 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六) 制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救灾、优抚、社会事务、社区建设、老龄工作、退伍安置、军休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七) 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民政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 (八) 需要决策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全市民政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民政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局分管领导审核,报局行政首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 (二) 局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局行政首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 (三) 局行政首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 (四)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同级党委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决议的实施意见,经局分管领导审核,由局行政首长确定后进入决策程序;
- (五)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局分管领导审核后

报局行政首长确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后，由局行政首长根据所属部门法定职责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局行政首长指定承办单位。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调查研究；
- (二) 专家论证；
- (三) 征求意见；
- (四) 部门协调；
- (五) 合法性审查；
- (六) 集体讨论；
- (七) 结果公开。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的信息。

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以及决策风险评估等。

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决策备选方案。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二条 涉及本市民政事业发展且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决策方案(草案)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备选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和复杂程度，从相关

领域选择专家，保证参加论证的专家具有代表性。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论证报告。专家对所发表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作为局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涉及的范围，将决策备选方案征求局有关部门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报送前，应当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的有关部门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提请局党委会或局长办公室研究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 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综合材料及采纳
- (四)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其他材料。

召开了听证会或经过专家论证的，还应当报送听证报告和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六条 局党委会或局长办公会议在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时，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就决策方案(草案)作说明；
- (二) 局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决策方案(草案)的合法性审查论证作说明；

- (三) 与决策方案(草案)有关的会议列席人员发表意见;
- (四) 会议组成人员发表审议意见;
- (五) 局行政首长发表决策意见。

第十七条 局党委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时,应当记录会议讨论情况及决定,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决策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列席单位及人员、特邀专家、记录人等基本情况;
- (二) 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
- (三) 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表态;
- (四) 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 (五) 主要分歧意见;
- (六) 行政首长的决定。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上级党委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

-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二) 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程序;
- (四)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局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五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局党委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决策事项报告;
- (二) 调研报告及风险评估;
- (三)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 (四) 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会前告知集体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请部门作汇报并回答提问;
- (三) 分管领导和 other 领导发表意见;

(四)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其他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五) 局长或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五条 局行政首长根据集体讨论情况, 可以对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及再次讨论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进行重大行政决策讨论时, 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委来党员人会引并其，意同人林主好会登（四）

，原委卦新能来党员员人林主好会泡斗员（正）

重拍会村伙均四，底新会村村集游琳斗首如许员 乘正十二限

央拍会村火再又舞管，如新，意同不，意同出非更事兼央如许大

。文

，原委好会改婚当血，如新拍兼央如许大重许世 乘六十二限

限 制 章 六 限

，许就政日之亦发直安限本 乘十二限

主题词：民政 法制 规定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2年4月20日印发